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承义证字[2016]第 218-2 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富煌钢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富煌钢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解锁期获授股票予以注销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及《关

于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1 元/股。

（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获授股票予以注销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1、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 366 万份股票予以注销。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未发生股东权益分派等促使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8.7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股票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的处理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注销。”

2、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获授

的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予以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期内，只有满足下列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本激励计划在未来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以是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按照《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

应比例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件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第1310号《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645,445.14 元，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615,131.98元，同比增长73.49%，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对获授股票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获授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的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218-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